



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级 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乙方：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级 旅游景区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新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乙方：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供创建技术服务，为规范程序，厘清权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技术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新宁财采计【2025】000001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陈友友。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位置：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

2、面积：以双方核定纳入申报的范围为准。

第三条 服务进程

根据湖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材料的时间进度全力

配合。合同服务期截止至项目创建成功。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编制成果

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等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为邵阳新宁县夫夷江畔旅游区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供提升方案、申报资料编制和顾问咨询辅导等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实施步骤

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骤，针对性的提供申报材料及相关专项设计服务，包括编制景观质量（细则二）评审材料和现场验收材料（细则一、细则三）、专项设计、景区提质实施方案和系列培训等。

1、调研考察阶段

组织专业团队对景区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分析景区创建优劣势及差距。

2、制定方案阶段

依据调研考察结果，按照评分细则，对景区的不足和缺分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实施方案。

3、景观质量评定阶段

编制申请评定报告书、景观质量（细则二）文本，制作景观质量汇报PPT和宣传片（根据原始素材剪辑、合成），并提交市级初审，省级终审；

4、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整改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景区的各项建设及方案的落实。

5、迎检阶段

编制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细则一）文本、协助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辅导和模拟迎检。

6、社会公示阶段

创建后续工作持续反馈以及项目收尾。

（二）具体内容

1、提升实施方案编制

对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修订版）》GB/T17775-2003，进行现状分析，明确失分项，针对旅游交通、游览、安全、卫生、邮电、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的保护这八大项，提出对标对点提升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 景区发展概况和背景分析；
- ✓ 明确景区创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 ✓ 明确提升思路、定位与总体布局；
- ✓ 确定景区创建的总体目标；
- ✓ 确定景区旅游资源的类型和特色，并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
- ✓ 对照标准，提出景区提升方案，规划设计项目，完善旅游产品；
- ✓ 对照评分细则一八大项编制旅游交通、旅游安全、卫生设施、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整改提升措施。

2、申报材料编制

（1）景评阶段：

- ✓ 《景观质量》说明材料：资源吸引力；市场影响力
- ✓ 申请评定报告书：按要求格式和现有资料进行整理编排
- ✓ 景观质量汇报 ppt（5分钟）：内容策划；风格设计；图文排版
- ✓ 专题视频片（6-10分钟）：解说词、脚本撰写；配音、配乐；视频剪辑、合成等

✓ 答辩指导

注：图文资料及视频原始素材由甲方提供

(2) 验收阶段

✓ 《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说明材料：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八方面进行编制；

✓ 《创建方案与计划任务书》；

✓ 其他资料：指导甲方完成佐证资料汇编（现场迎检使用全套资料，具体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甲方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完成，乙方负责技术指导）；

(3) 顾问咨询辅导

✓ 技术把关：对与 4A 创建相关工作的标准符合性进行审查及指导。

✓ 迎检准备：创建迎检咨询、模拟检查（明查及暗访）、创建工作效果评估。

✓ 答疑解惑，提供咨询服务。

二、成果要求

提交提升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纸质文本 3 套和全套电子文件（U 盘）1 个。

若甲方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数量的作业成果时，乙方可代为制作，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制作工本费。

最终成果的著作版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归为侵犯甲方的著作权，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乙方以此作为业绩在其他会议场所进行介绍或宣传的，以及作为学术进行探讨和研究的，不受此限。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在约定时间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2、甲方义务

(1) 依据乙方书面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提供及时、准确、详细的信息资讯；

(2) 协调和保证乙方项目组考察、座谈等工作的顺畅进行，对乙方作业期间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和意见征询等事项给予积极配合。

(3) 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1) 应甲方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并按照反馈意见对编制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计划提交服务成果。

(2) 乙方在提供资料编制及准备验收过程中，规范性指导意见应结合甲方现有建设条件，不可要求重资产投入建设高大上建筑来配合验收，本着用最低建设成本指导甲方达到验证标准的宗旨。

(3) 负责项目完成后的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协助甲方处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本项目成果有关的具体问题。

(4) 乙方应全程认真对待申报创建 4A 景区，如 2025 年未成功验收合格通过，在接下来继续申报创建需积极以同样服务质量跟进服务，直到

创建成功。

(5) 甲方在每次拨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黄迎波 联系电话：15367830626。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738800.00）。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待申报材料提交至省文旅厅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5%；度假区通过验收（入选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示名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服务费总额的 50%。（若延期付款的计息标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甲方在拨款前，乙方应依次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支付方式：转账

户 名：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80 1010 0100 0857 74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新城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经费，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补偿、赔偿。

2、如甲方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违规用地、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致使合同终止，甲方除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经费外，还须向乙方赔付总价 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向甲方赔偿总价

20%的违约金。

3、如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存有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相互协商，或者申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裁定，并依照裁定结果执行。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新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乙方（盖章）：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湖南东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